

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度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

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，认真查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长效监管机制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、规范性和安全性。我局全面梳理 2022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来源、性质、使用情况，重点包括预算编制管理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情况、津补贴发放情况、部分退伍军人“春节”、“八一”慰问及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预算编制管理情况

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，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，重点围绕有无预算或无预算支出，有无序列支出、坐收坐支、转移或套取财政资金情况。经自查，未发现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，也不存在虚列支出、坐收坐支、转移或套取财政资金情况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，根据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坚决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，执行经费管理，无违反规定安排国内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三、津贴补贴发放情况

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市规范津贴补贴的各项政策执行。经自查，2022 年度无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，不存在滥发津补贴情况。上级检查时亦未发现存在滥发津补贴的情况。

四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发放，无截留、挪用、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、改变补助标准的行为，各专项资金按规定报帐制，严格管理，会计核算真实规范。2022 年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专项资金，包括“春节”、“八一”慰问经费，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淮南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淮民〔2017〕10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“春节”、“八一”对部分退伍军人的两节慰问。目前已完成“春节”对部分退伍军人慰问，慰问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。下一步将重点做好“八一”慰问。根据淮财预〔2019〕366 号文件，市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纳入市财政全额保障，从 2020 年开始列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。2022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市军供站基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。

五、下一步计划

我局将加强管理水平，坚持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原则、监督和管理好财政专项资金。加大检查力度，不定期对财政

专项资金开展自查自纠，对查出的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，及时进行纠正，撰写自查报告，填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表，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。提高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，按月或按季度定期分析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，出现支出缓慢情况，立即反馈督促相关业务科室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保证专项资金高效使用，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。

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7月12日